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遵行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提高透明度、問責及高度獨立監察為本旨。

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且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於回顧年內由洪劍峯博士同時出任。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方便策劃及推行長期商業策略。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告退。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其本身之證券買賣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公司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其本身證券買賣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主席）、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門知識。

回顧年內，董事會共舉行五次常規會議，每位董事出席的記錄如下：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出席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的次數
洪劍峯	5/5
楊敏儀	5/5
洪英峯	5/5
楊國樑	5/5
Charles E. Chapman	5/5
梁偉祥	5/5
周錫輝	5/5

董事會 (續)

回顧年內有三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乃預先安排舉行。另兩次董事會會議是主席為商議兩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而召開。依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36條，董事可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利用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負責審批及監察本集團的長期及短期投資、經營策略及年度預算；評估本集團的表現，並審視管理工作。董事會主席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帶領董事會，以最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行事。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而所有重大及適切事宜在執行前必須由董事會商議及批准。就任何建議納入會議議程的事項，均會諮詢所有董事。董事會主席授權公司秘書負責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應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的資訊。

董事會集體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事務管理，其目標為提升股東價值。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的指引，而根據指引細則，彼等均具獨立身份。

董事會之組成架構會定期檢討，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和經驗方面取得平衡，切合本集團業務的需要。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13至15頁。

公司秘書應在任何一位董事要求之下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會於董事會開會前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開會通知。會議文件在不少於董事會會議三天前呈上，使各董事能在充分了解下就會議上將提出、討論及議決的事務作出決定。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在需要時須出席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就企業管治、法規遵守、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董事有權取得本集團所有資料，並有安排以便董事認為需要時，能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公司秘書須預備會議記錄，並記下所有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及所作的決定。

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每一業務單元的高級管理層須負責向上下所有員工傳達公司目標，以及執行董事會採納的公司政策和落實經營策略，並就本集團的營運接受董事會問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洪劍峯博士現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

委任及重選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值告退及可備選連任。此情況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不設固定任期，但須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乃公平合理做法，故目前無意更改。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除董事會主席外）須輪值告退。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5條，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或新增額外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須退任及備選連任。上述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4.2條，該條文要求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已審核公司細則第115條並認為該公司細則之要求與該守則條文所載類同。雖然主席不須輪值告退及於決定告退人數時不會計算主席在內，基於持續性乃長期業務發展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對本集團及股東最為有利。現時三名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倘沒有新增額外董事及沒有預計以外的辭任／退任，實際上各董事（不包括主席）每兩年須輪值告退一次。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成立，並將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薪酬政策進行檢討。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楊敏儀女士、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在薪酬委員會成立前，一切有關薪酬事宜（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均由董事會商議及批准。

提名董事

本公司沒有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但在適當時會考慮設立。現時所有董事的新委任及再續委任是經董事會各成員同意並根據以下條件提出建議：

- 誠信
- 獨立性意見
- 擁有專業知識並符合本公司現時需要，亦能補充現有董事會內董事之技能及知識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並有效地擔任職務及職責
- 在公司／機構出任或曾任高級管理層的過往良好經驗
- 擁有財務上的學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負責考慮核數師的委聘及核數費用，並與核數師討論審核範圍，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其現任成員包括：

Charles E. Chapman

梁偉祥 (主席)

周錫輝

審核委員會全部成員皆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位成員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彼等概無任何人受僱於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或與彼等有聯屬關係。

審核委員會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會提交董事會備註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 出席會議次數
Charles E. Chapman	3/3
梁偉祥	3/3
周錫輝	3/3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外聘核數師的辭職及辭退的任何問題；
- (ii) 在核數工作展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倘有多於一家核數師參與核數，則須確保核數工作的協調；
- (iii) 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
- (iv) 就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作出商討，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商討（必要時可在管理層不列席的情況下進行）；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vi) 在董事會接納前，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聲明；及
- (vii) 考慮內部調查的主要發現及管理層的回應，以及考慮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本年度各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 (ii) 審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規章遵守事宜；
- (iii)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v) 檢討核數師變動、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核數範疇及核數師酬金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 審閱回顧年內本集團參與之關連交易。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00
非核數服務 (稅務)	100
	700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之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董事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作為持續經營企業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核數師報告內第33頁。

內部監控

董事會的整體職責是要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體系。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體系包括已有界定權限的明確的管理架構，以實現各項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各有關法律及法規。該體系是專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且僅能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障，使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詐騙或損失。

與股東之溝通

為促進與其股東之溝通，本公司在年報及報章公佈中詳盡公佈企業資料。本集團亦透過其網頁 www.mobicon.com，以電子方式公佈有關其業務的資訊。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進行直接溝通之重要機會，故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大盛事。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盡可能撥冗出席。全體股東均最少21天前接獲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也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